114學年度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馬鳴、安定三校專長共聘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馬鳴、安定三校專長共聘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美勞專長共聘教師	1	實缺 代理教師	114學年度（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布為主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經費用罄或原因消滅為止。）	1. 一名主聘學校(鐵山國小)、合聘學校(安定、馬鳴國小)，須配合主聘學校推動雙語教學計畫實施雙語教學。 3.備取若干名 4.錄取老師須至三校巡迴教學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7月15日至114年7月31~~13~~日止，逕至鐵山國小網站(https://ts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1.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含)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2.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含)以後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3.倘第1、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含)以後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4.倘第1、2、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4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4次(含)以後招考時，於網

站公告。

5. 上述公告，公告於鐵山國小網站（https://ts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次報名日期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由鐵山國小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38024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 576 號）

聯絡電話：04-26835033#71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另 1 張黏貼於准考證)。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40%，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口試時間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

2.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60%，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時間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口試及試教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加權計算後分數未達 80 分(含)者不予錄取。

試教內容：國小一～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美勞課程，版本、單元自選，並請自編教案 **1 式 3 份**（ A4 直式橫書)，於甄試當天交予試務人員，**請勿攜帶教具**。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由鐵山國小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試教	口試
起訖時間	**13:10** 至 **13:20**	**13:30** 至**結束**	**13:30** 至**結束**
備　　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本校任一職缺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8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8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18 時前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由鐵山國小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鐵山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鐵山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由鐵山國小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 12 時前於鐵山國小網站（https://ts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相關證件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代理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接受主聘學校交付執行任務。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 26835033＃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1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2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3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5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6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2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3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4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5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6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7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9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4學年度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馬鳴、安定三校專長共聘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美勞專長共聘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免役□役畢□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馬鳴、安定三校專長共聘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114學年度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馬鳴、安定三校專長共聘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甄選類別： ■美勞專長共聘教師

准考證號：

日期	時間	項目	口試、試教委員簽章
114年7月日	13:30-16:00	試教（10分鐘）	
	13:30-16:00	口試（10分鐘）	

注意事項：
1.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名未到者，視同放棄。
2.參加人員應準時到場，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3.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委託書

本人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馬鳴、安定三校專長共聘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馬鳴、安定三校專長共聘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馬鳴、安定三校專長共聘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